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威远县市政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县城区部分道路设置隔离栏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隔离栏(花椒坡至天府厂路口)、人行隔离桩、防撞桶、标志标牌、非机动车隔离栏、中央隔离栏(城南总站路口至新店交叉口)、人行隔离桩、防撞桶、标志标牌、中央隔离栏(新威中路口至城市花园路口)、人行隔离桩、防撞桶、标志标牌、中央隔离栏(万达交叉口至商业三街)、中央隔离栏(血浆站交叉口)、中央隔离栏(迈路士陶瓷交叉口)、中央隔离栏(二环路东段至乐雅居路口)、人行隔离桩、防撞桶、标志标牌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北衡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花城路中央隔离栏：减速振荡标线(城北中学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内江市浩宇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7.410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3.8985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江市浩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

